

#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饶怡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12 人，代表股份 1,781,636,7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7062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1,259,701,1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2151%。

### 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8 人，代表股份 521,935,5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4911%。

#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9 人，代表股份 78,318,8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2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5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6 人，代表股份 78,223,1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214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

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9,396,323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17%；反对 21,767,362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18%；弃权 473,1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6%。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0,808,285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5%；反对 706,6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；弃权 121,9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0,807,285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4%；反对 706,6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7%；弃权 122,9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。同意股份数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3,797,276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74%；反对 27,718,309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58%；弃权 121,2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0,775,285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；反对 731,4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；弃权 130,1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80,705,985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8%；反对 769,4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%；弃权 161,400 股，占出席公司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复梁、向菁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（一）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炜衡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8 日